

我们一贯认为,对于在中国的外资企业,理应保障其国民待遇,做到法律适用上一致、地位待遇上平等。

——习近平 2025年3月28日会见国际工商界代表时的讲话

八届省委第八轮巡视全面展开

本报讯(海南日报全媒体记者袁宇通讯员陈婷婷)按照省委关于巡视工作统一部署,截至8月11日,八届省委第八轮巡视完成进驻工作。9个省委巡视组将对海口市秀英区、龙华区,三亚市海棠区、吉阳区,省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省司法厅党委、省交通运输厅党组、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党组、省统计局党组、省信访局党组、省粮食和

物资储备局党组、省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党委、省档案局党组、省考试局党组、海南国际仲裁院党委等16家党组织开展常规巡视,并对海口市秀英区、龙华区,三亚市海棠区、吉阳区等4个区各2个行政村党组织开展提级巡视。首次对营商环境建设领域开展专项巡视。

被巡视单位分别召开巡视进驻动员会。各省委巡视组组长作动员讲话,对深

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论述,落实八届海南省委第八轮巡视动员部署会暨对村巡察工作推进会精神,扎实开展巡视工作提出要求。

据悉,本轮巡视为期3个月,期间9个省委巡视组均设立专门值班电话、邮政信箱,并公布“海南码上巡”微信二维码,主要受理反映被巡视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下一级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和重要岗

位领导干部问题的来信来电来访,重点是关于违反“六大纪律”以及巡视整改等方面的举报和反映。对其他与巡视工作无直接关系的个人诉求、涉法涉诉等信访问题,将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原则,转交有关单位办理。巡视组现场受理群众来信、来电、来访时间截止到2025年10月17日,“海南码上巡”信访截止时间为2025年10月30日。

聚焦海南省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 ● 记者见闻录

三亚市崖州区综治中心让群众真切感到平安就在身边 “以前跑很久,如今一趟清”

■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肖瀚 赵世馨

“谢谢你们,事情现在都妥善解决了。”8月6日上午,某公司代表来到三亚市崖州区综治中心大厅,将一面锦旗送到了综治中心工作人员手中,对他们成功调处一起赔偿纠纷表示感谢。

据了解,该中心运行1个多月来,通过一站式服务、多部门联动调解,已化解纠纷41起,接待群众200余人次。“有矛盾就找综治中心”逐渐在辖区群众中形成共识。

进一扇门办一揽子事

“以前跑很久,如今一趟清!”7月24日,唐先生来到崖州区综治中心,希望中心帮助追回被拖欠的10万多元的工程款。中心了解清楚情况后立即组织人员对双方进行调解,双方签订分批付款的调解协议,近日唐先生也如约拿到第一期还款。

群众的各项诉求之所以能够高效办结,与崖州区持续加强规范化建设工作密不可分。在功能上统一设置信访接待、人民调解、诉讼服务、法律援助等分区,突出了功能区的标准化、群众的便利化,确保群众纠纷化解问题“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地”。

“邻居占了我的地种槟榔怎么办?”“他欠我的钱没还,我要告他?”8月5日下午,辖区居民李阿姨刚走进综治中心服务大厅,便抛出一连串问题,工作人员在详细了解情况后,逐项进行回答。

针对辖区土地纠纷、劳资纠纷集中的特点,综治中心按照规范化建设要求,实行“常驻+轮驻”模式,公安、法院、检察、司法、信访5个单位作为常驻部门派员常驻;资规、民政、人社等16个单位则进行轮驻,通过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建立全流程闭环管理机制,切实保障群众反映的各类诉求能够得到妥善处置。

“综治中心不是简单挂块牌子,而是真正解决群众烦心事忧心事的‘终点站’。”崖州区委政法委有关负责人表示,针对群众反映较强烈、较集中的“急难愁盼”问题,中心还在持续优化窗口设置,让办事效率更高、分类管理更科学,确保群众反映事项有人听、有人办。

部门“多联动”实现“少跑腿”

“阿叔,咱们已经做了司法确认,后续如果他按时间还,可以直接到法院申请



8月6日,崖州区综治中心工作人员为群众解答法律问题。 高凌 摄

强制执行。”8月5日,记者跟随综治中心工作人员邢陆迎来到黎某经营的杂货店,主动回访调解后的情况已成为综治中心一项日常工作。

事情起因是黎某的杂货店有位“熟客”麦某,日积月累欠账1万多元,“我们也是小本经营,三番五次催他还钱,他都说没钱,我要告他。”黎某一气之下来到三亚城郊法院崖州法庭。

值班法官在了解事情来龙去脉后,综合考虑双方时间和经济成本,决定将案件移交崖州区综治中心。中心迅速协调工作人员对双方进行调解,最终双方达成分期还款协议,并当场提交了司法确认申请。

“而这个案子的调解难度则超出我们的预期。朱某因溺水意外身亡,家属与朱某所在公司对赔偿金额争议巨大,双方争吵不断,调解几次后反而陷入僵局。”谈到最近调解的一宗案件,崖州区综治中心办公点负责人张豪康记忆犹新。

为了打破僵局,综治中心迅速组织司

法、法庭、派出所等多部门组成调解小组,对双方诉求进行逐条逐项剖析,从情、理、法三个维度进行调解。在多方不懈努力下,最终双方达成调解,并均对结果满意。该中心还专门派人送来锦旗,于是出现了开头的一幕。

崖州区委政法委有关负责人表示,区综治中心作为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和社会治安防控的“中枢大脑”,着力推进综治中心成为集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诉讼服务等功能有序衔接、无缝对接的全域调处平台,特别是在复杂矛盾纠纷的化解中,能够充分发挥整合资源力量的优势,真正实现“难事不出区、矛盾不上交”。

依托“小网格”实现“大功效”

“隔壁商户没有把垃圾放你门口了吧?”“有什么纠纷问题都可以到综治中心解决。”位于万通路一家鞋店内,东关社区网格员李姑正在开展日常走访,并不时向商家宣传综治中心。

记者采访中了解到,李姑负责的网格

商户多、流动人口多,常住人口800多人,流动人口1000多人。针对这一特点,李姑注重加大流动人口登记和矛盾隐患排查,及时调处商户间的小矛盾小纠纷。今年以来她的网格没有发生一起因排查化解不及时引发的案事件。

小事不出村、矛盾不上交,从“坐等群众上门”到“主动下沉服务”……“我们社区成立综治中心,发挥村干部、网格员熟悉环境的优势,扎实做好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等工作,对复杂疑难纠纷会第一时间上报区综治中心。”东关社区党总支书记谢鸣寰告诉记者。

不仅如此,为进一步扩大民众知晓率,崖州区还在线上、线下广泛宣传综治中心职能、办事流程以及化解矛盾的成功案例,让群众真切感到平安就在身边。

下一步,崖州区将持续加强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健全部门协同机制,提升综治中心“最后一公里”的服务能力,实现矛盾纠纷化解“最多跑一地”,为三亚高质量发展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三亚中院受理一起申请强制清算案加强国有资产保护

助力优化当地营商环境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麦文耀 赵世馨)近日,三亚市某某服务中心作为申请人,就三亚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急于履行清算义务一事,向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强制清算申请书。该案的审理对加强国有资产保护、规范企业依法清算,具有重大的促进作用。

三亚市某某服务中心持有三亚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0%股权。此前,因公司经营等问题,某某服务中心于2022年3月7日向三亚中院起诉请求解散被申请人,经一审、二审程序,省高院于2022年12月20日作出终审判决,维持解散三亚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原判。

判决生效后,三亚某信息科技有限

公司未依法组成清算组开展清算工作。2023年12月19日,三亚市某某服务中心向该公司另外两名股东海南某旅业有限公司、三亚某发展有限公司送达《配合清算告知函》,但二股东后续未配合进行清算。为避免国有资产流失,三亚市某某服务中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规定,向三亚中院申请对被申请人进行强制清算。

目前,三亚中院已收到申请材料,案件正按法定程序推进。该案承办法官表示,此案不仅关乎涉事企业及股东权益,也对三亚本地企业清算实践有示范作用,将引导企业重视解散清算流程,规范市场主体退出机制,助力优化当地营商环境,保障各类资产在法治轨道上妥善处置。

一方不履行琼中法院调解协议 法官多次协调促案结事了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李传敏 通讯员王泽剑)近日,在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法官的积极协调与督促下,一起装饰装修合同纠纷案结案。今年年初,原告张某(化名)与被告某装饰公司因装修合同纠纷产生纠纷。经琼中法院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被告将未完成的装修内容装修完毕,剩余未付尾款,原告不再向被告主张。

调解协议签订后,起初,该装饰公司负责人以“资金周转困难”“不在海南”“货还没到”等各种理由拖延履行,态度消极。法官敏锐意识到,此类涉企纠纷若处理不当,不仅会让当事人权益受损,更可能因企业失信行为破坏市场秩序。为此,法官一方面多次与该公司负责人沟通,释

明法律后果,明确告知拒不履行可能面临的失信惩戒、财产查封等强制措施,强调生效法律文书的权威性;另一方面结合营商环境建设的要求耐心劝导。

同时,法官积极搭建沟通平台,组织双方当事人面对面协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探讨新的履行方案。经过多次释法明理与协调,双方当事人达成新的履行方案,就未完成的装修项目,由被告对原告予以折价赔偿。

在承办法官的持续督促下,该装饰公司于近日将全部款项支付给原告,该案真正案结事了。原告对处理结果表示满意,该装饰公司也通过履行义务避免了信用受损,维护企业在市场中的经营形象。

乐东莺歌海司法所化解一起劳务纠纷 3小时促双方达成协议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陈太东 通讯员吉少稀)近日,乐东黎族自治县司法局莺歌海司法所成功调解一起劳务纠纷,仅用3小时便促双方达成协议。

邢某雇佣王某到莺歌海镇开展水道口打井和塑料管加工工作,双方仅凭口头约定劳务工作内容与工钱款结算方式。其间邢某对王某提出的部分工作要求产生异议。今年6月完工后,邢某一直迟迟未支付王某工钱合计2.8万元。故双方产生纠纷。

司法所工作人员获悉这一矛盾纠纷情况后,精准定位矛盾纠纷根源,厘清双方争议焦点:双方口头约定的劳

务工作不够细化;打井和塑料加工项目中的权利与义务关系未明确;劳务总费用计算标准与费用支付方式未能达成一致。

调解员充分运用情、理、法相结合的方式耐心释法明理,引导双方换位思考,寻求利益平衡点。经过坦诚沟通和不懈努力,最终促使双方互谅互让达成协议:邢某当场支付王某8000元缓解燃眉之急,将塑料管等施工材料折抵工钱2万元给王某。

据介绍,此次纠纷的成功调解,是莺歌海司法所践行“我为群众办实事”的生动体现,彰显了司法行政部门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保障群众合法权益的责任担当。

违规储存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 海口一人被罚25万余元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杨晓晖)8月10日,记者从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获悉,因违规储存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一人被没收涉案的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袋并被罚25万余元。

据悉,2024年9月30日,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在海口市龙华区苍东村进行检查,并在某仓库发现储存大量一次性塑料袋,均为“禁塑”名录内的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货值合计25万余元。对于陈某娥违规储存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的行为,执法人员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其立即改正,并对涉案产品进行扣押。

案发时,陈某娥及其儿子方某宏均在现场,方某宏在现场向执法人员提供方某宏、方某鹏的身份证和海口龙华潮宏发商行的营业执照,经营者

为方某鹏。但现场调查工作未结束时,陈某娥和方某宏即先后离开,且不再返回。为全面调查清楚案情,执法人员多次联系陈某娥到案接受调查,但陈某娥全程不理睬。执法人员多次作出《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陈某娥全面配合案件调查,不得拒绝,但陈某娥拒不改正。

据调查,涉案的仓库为陈某娥租用当地村民的民房,不是经营场所,平时无人在仓库,大门均处于紧锁状态。由于陈某娥全程不配合调查,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发协查函和参照网络销售平台的价格计算货值,全案总货值金额合计25万余元。

针对陈某娥上述违法行为,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对陈某娥作出没收涉案的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袋、罚款25万余元的行政处罚。

《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管理办法》修订印发

落实学前教育免保育教育费政策

新华社北京8月11日电(记者中敏)记者11日从财政部了解到,为规范和加强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财政部、教育部修订印发了《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管理办法》。

所称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是指中央财政用于支持学前教育发展的转移

支付资金。

办法明确,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由财政部会同教育部共同管理。现阶段,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是支持学前教育扩优提质;二是落实学前教育免保育教育费政策。

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采取因素

法分配。财政部、教育部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和学前教育改革发展新形势等情况,适时调整完善相关分配因素、权重、计算公式等。

办法强调,地方各级财政、教育部门要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按

规定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认真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强化评价结果应用,做好绩效信息公开,提高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纳入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级财政部门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加强日常监管。